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新2325破001号 2024年8月12日,奇台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新疆富民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富民智慧”)的破产清算申请,并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新疆分所为管理人。本案采用简化审理程序,富民智慧的债权人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,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交有关证据。申报地址: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9号金碧华府A座20层2003室,联系人:马先生、联系电话:18139016515;段女士,联系电话:15848102755。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。富民智慧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,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2024年9月20日上午10:30将在奇台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(如更改时间或地点,将委托管理人另行通知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)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,参加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(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),授权代理人参加的,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